

1988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试卷三

——(1988-9-30)

1988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卷三

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民事诉讼法

一、判断下列各题是否正确。(每题1分,共10分)

1. 人身权只有公民才有,法人是组织,谈不上什么人身,故无人身权。()

2. 张某将李某的独幕剧本改写成电影剧本,拍成电影,编剧署名张某,得酬金3千元。上映后,李某要求增加原作署名和获得报酬,张某拒绝。改编是再创作,李某的要求不合法。()

3. 小琴经人介绍,由父母作主,许配给素不相识的张强。张强左目失明,担心小琴不同意结婚,央求孪生兄弟张健与小琴见面,并同往乡政府领取结婚证。回家后,张强和小琴同居。第三天,小琴发现张强不是张健,十分悔恨。当面告诉张健:“我是认定你,同意和你结婚的”。张健也表示爱慕小琴,愿与小琴成为夫妻。根据事实和法律,小琴和张强不存在合法的婚姻关系,她和张健有合法的婚姻关系。()

4. 黎某从啤酒厂买来啤酒若干瓶,在搬运时一瓶啤酒爆炸,损伤了黎某一只眼。黎某向啤酒厂要求赔偿损失,啤酒厂认定爆炸的原因是由于啤酒瓶的质量有问题,因此,啤酒厂对黎某的损失不承担民事责任。()

5. 民事诉讼中的拘传、罚款、拘留,必须经人民法院院长或执行庭庭长的批准。()

6. 上海某厂工人王光明,带一批香烟去外地高价出售,被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查获。为逃避处罚,王光明冒用同厂工人黄国民的姓名。不久,该地工商管理部门函告上海有关部门,厂内职工知道后纷纷议论黄国民倒卖香烟受罚。依照民法规定。王光明侵犯了黄国民的姓名权。()

7. 肖像权是指不能不经本人同意而利用公民的肖像,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8. 养祖父母与养孙子女的关系,视为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的,可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

9. 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在半年内又起诉的,法院不予受理。()

10.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均应以该户的全部家庭财产承担连带无限责任。()

二、在下列各题所提供的答案中,选择正确的答案,并将相应的英文字母填入括号。(每题1分,共54分)

1. 下列民事行为无效:()()()()()。A. 恶意串通B. 重大误解C. 胁迫D. 乘人之危E. 显失公平F. 违反公共利益

2. 一本医学著作即将出版,署名产生争议:口述经验的79岁老中医张某要署自己一个人的姓名;协助做文字整理工作的助手李某要求加署他的姓名,为二人合着;协助做生理切片、摄影等工作的王某和何某也要求署名。为此告到法院,法院应判决:()()()。A. 署张某一人名B. 署张、李二人名C. 署张、李、王、何四人名D. 在书中注明,由李某协助文字整理,王、何协助其他工作

3. 李某在与张某的互殴中被打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张某应赔偿()()()()。A. 李某的丧葬费80元, B. 抢救费500元C. 李父(50岁,工人)的抚养费,每月若干元D. 李妻(28岁,工人)的抚养费,每若干元E. 李子(6岁)的抚养费,每月若干元

4. 陈宅不慎失火,幼子被困于室内,其父陈某从院内铁丝上揭取邻家晾晒的毛毯,浸湿后冲入屋内救出孩子,毛毯被烧坏。邻家要求赔偿损失100元,陈某以紧急避险为由拒赔。邻家起诉,法院应()()()。A. 判决陈某赔偿100元B. 驳回邻家请求C. 判决陈某和邻家各承担50元

5. 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A. 由代理人承担赔偿责任B. 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C. 由代理人和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

大纲法规

[更多>>](#)

-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
-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
-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考试说明](#)
-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目录](#)
-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
-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
-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考试说明](#)
-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社会主义法治理](#)
-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法理学](#)

司法考试历届真题

[更多>>](#)

- [2012年试卷 试卷一 试卷二 试卷三 试卷四](#)
- [2011年试卷 试卷一 试卷二 试卷三 试卷四](#)
- [2010年试卷 试卷一 试卷二 试卷三 试卷四](#)
- [2009年试卷 试卷一 试卷二 试卷三 试卷四](#)
- [2008年试卷 试卷一 试卷二 试卷三 试卷四](#)
- [2007年试卷 试卷一 试卷二 试卷三 试卷四](#)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外国人离婚, 适用()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B. 婚姻缔结地法律C. 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D. 该外国人的本国法或住所地法律
7. 教师武某死亡, 遗产由其妻甲和两个孩子乙、丙继承。当时甲已经怀孕, 为胎儿保留继承份额人民币3000元。胎儿出生后死亡了。这3000元应当() () () ()。A. 由甲、乙、丙三人继承, 均分B. 由甲继承 $1/2$, 乙与丙继承 $1/2C$. 由甲继承D. 由乙与丙继承
8. 上海某工厂向广州某公司购买一批物品, 合同对付款地点和交货期限没有明确规定, 发生争议。依照民法通则规定() () () ()。A. 上海某工厂付款给广州某公司, 应在上海履行B. 上海某工厂付款给广州某公司, 应在广州履行C. 广州某公司可以随时交货给上海某工厂, 该厂不得有任何异议D. 广州某公司可以随时交货给上海某工厂, 但应给该厂必要的准备时间
9. 老人柏某74岁, 亲笔写下遗嘱: “三个女儿都读完大学, 在外地工作, 有固定工资收入。小儿子柏文, 中学毕业尚在待业, 没有固定的生活来源, 我别无长物, 百年之后, 所遗房屋三间, 在××路××号, 归柏文继承。”老人亲自签名, 记明年月日。不久老人去世。这份遗嘱() () () ()。A. 违反男女继承权平等的原则, 无效B. 无见证人见证, 无效C. 未经公证, 无效D. 符合法律规定, 有效
10. () () () () , 委托代理终止。A.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B. 代理人辞去委托C. 被代理人取得民事行为能力D.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1.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裁决的案件, 当事人() () () ()。A. 可以在6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B. 可以在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C. 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D. 一方不履行裁决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申请该仲裁机构所在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执行
12. 遗嘱附有义务的, 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应当履行义务。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 经有关人申请, 人民法院可以() () ()。A. 强制其履行义务B. 取消其接受遗产的权利C. 宣告遗嘱无效
13. 李某从商场买了一台冰箱, 回家接通电源即发现冰箱不制冷。李某找到商场, 商场经理说商场不管保修; 找到制造厂家, 厂方说是运输部门在运输中损坏了冰箱, 厂方不负责赔偿。这台冰箱应由() () () ()。A. 商场给修、换或退B. 制造厂家修、换或退C. 运输部门承担责任D. 制造厂修、换或退, 然后向运输部门追偿责任
14. 李甲、李乙是姜某的子女, 姜某于1925年与赵某“私奔”到外地经营“夫妻酒店”, 李甲、李乙随生父生活。解放后, 李甲、李乙每年探望姜一、二次。1967年赵某死亡, 遗留房屋两间、股金2000元, 现姜也死亡(赵、姜二人婚后无子女), 酒店通知李甲、李乙处理后事, 分得了现金和家具。后得知还有2000元股金和两间房屋, 遂要求继承, 酒店不同意。李甲、李乙起诉。对此案有三种意见: A. 不应继承。因姜与李甲、李乙脱离母子女关系几十年, 财产都是赵某的, 而赵与李甲、李乙无血缘关系B. 应继承。赵、姜是夫妻, 赵先死, 故李甲、李乙可以继承C. 继承股金, 不继承房屋, 李甲、李乙虽是姜亲生儿女, 但多年未尽赡养义务。哪种意见对? () () ()
15.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诉讼时效期间为() () ()。A. 1年B. 2年C. 6个月
16. 张某患精神病久治不愈, 其妻起诉要求离婚, 人民法院应指定由() () () ()为张某的监护人代理诉讼。A. 张父, 75岁, 退休工人B. 张之长子, 24岁, 现在国外留学C. 张之次女, 20岁, 大学生D. 张之弟, 45岁, 工人
17.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进行与其() () () ()。A. 年龄相适应的民事活动B. 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C. 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D. 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18. 联营是指企业之间或企业、事业单位之间() () ()。A. 组成新的法人B. 组成新的合伙C. 不组成法人或合伙, 仍各自独立经营, 只是建立较长期和稳定的协作合同关系
19. 下列的诉讼时效为一年: () () () ()。A. 合同供货不履行的B. 未按期交付租金的C. 托运货物受损索赔的D. 出售产品质量不合格未声明的
20. 甲、乙、丙三个企业各自独立经营, 但相互间还订立了协作合同(较长期、稳定的供销合同)进行联营。不久, 丙因经营不善而破产, 丙的债权人丁要求甲、乙偿还丙的欠债。人民法院应当() () ()。A. 判决甲、乙共同清偿丙的欠债B. 驳回丁的要求C. 判决甲、乙清偿 $2/3$ 的债款
21. 孙老汉夫妇去世后, 长子孙甲欲以自己尽义务最多为由独占全部遗产。幼子孙丁起诉要求分割遗产。次子孙乙、三子孙丙既不参加诉讼, 又不表示放弃实体权利, 法院受理此案后, 应() () () ()。A. 追加孙乙、孙丙为被告B. 追加孙乙、孙丙为原告C. 推定孙乙、孙丙放弃继承权D. 视为孙乙、孙丙放弃继承权
22. 林某有一女。“文革”中, 女儿因林某是富农怕受牵连而少来往。1974年, 林某乃与住其房的娘家侄儿刘某在大队干部参加下订了遗赠扶养协议: 林的房产死后归刘; 刘扶养林。1980年林病故, 林女以刘某尽的义务少而得的房多(6间砖房)要求分房3间, 还拿出一份林某的自书遗嘱(经查属实)确认女儿可分3间。刘某起诉。有四种意见, 你认为哪种合法? () () () ()。A. 按遗嘱办理B. 按遗赠扶养协议办理C. 调解, 林女分1-2间D. 判决, 林女补偿刘某6年抚养费, 房屋归林女
23. 姜某与郭某是夫妻, 1956年继承了姜某父亲的两间房。1957年姜死亡, 郭得抚恤金1000元(一

且存在银行)。1961年郭携8岁子姜新改嫁吴某。1974年，郭某病故，吴和姜新得抚恤金500元。1975年吴续娶何某，与姜新关系恶化。姜要求分割、继承父母遗产。根据继承法，姜新有权分割、继承哪些财产：() () () ()。A. 两间房(份额多少先不管) B. 第一次的抚恤金1000元(同上) C. 第二次的抚恤金500元(同上) D. 吴、何现有的家庭财产(同上)

24. 何某原是工商业者，有三子。何某于1966年冬死亡，遗12间房产，因正值“文革”被没收。1978年何某长子死亡，留下妻顾某，无女子。后顾改嫁。次子尚在。三子1964年病死，留下妻邹某及一子甲、一女乙，邹未改嫁，但与其子女另居生活。1982年房产被发还，众人为继承权发生争执而起诉。

有三种不同意见，你认为哪种正确？() () ()。

- A. 本应由三子共同继承，现只次子尚在，只他一人能继承
- B. 长子的，无人继承；三子的，由邹某及女子继承；次子的，自己继承
- C. 长子的，由顾某继承；三子的，由其子女继承，邹某不能继承；次子的，自己继承

25. 1971年李某死亡，对所遗财产无遗嘱。李有二子一女，长子(1939年死亡)，生一子甲(1970年死亡)，甲遗一女乙；次子(1968年死亡)，遗一女丙；女儿(1966年死亡)，收养一子丁。现乙、丙、丁为继承发生争执。丙认为乙是曾孙女(第四代)，无继承权；乙、丙认为丁是收养的，无权代位继承。问谁有权继承？() () ()。

- A. 乙、丙、丁都有继承权
- B. 乙、丙能继承，丁不能
- C. 丙能继承，乙、丁都不能

26. 陈某有一子一女。女1951年出嫁。1952年土改时陈某父子分得房4间。1974年后陈病，子已外出工作，寄钱回家，女儿照料。1975年底，陈请来干部、亲邻立下遗嘱：4间房屋、女各2间。1976年陈某病故，子、女共葬。后，子欲出卖4间房，女不同意。子起诉，以扶养父亲是己一人出资，且姐已出嫁，要求继承4间房。问：陈子有权继承或出卖几间房？() () ()

- A. 4间 B. 3间 C. 2间

27. 刘某夫妻无子女，1951年将5岁的孟某收为养女。1968年刘妻死亡。1970年孟与黄某结婚另居，但逢年过节仍来探望刘。此后，刘之侄刘林、刘之弟、妹也与刘时有来往。1979年底，刘突病故，孟某、刘林、刘弟、刘妹四人争继承权。问：谁有权继承？() () () ()。

- A. 孟某 B. 刘林 C. 刘弟 D. 刘妹

28. 万某死亡，留下房7间，外欠医疗费等1000元。第三子出示遗嘱，由他继承5间，兄、姐各1间。遗嘱由三儿媳方某代书，有万某手印，在场有三子万某及护士小李作证。兄、姐认为遗嘱系伪造，应无效，遂起诉。法院查明，手印确是万某的。有三种处理意见：

- A. 遗嘱有效，遗产按遗嘱分，债务按比例分担
 - B. 遗嘱无效，遗产平均分，债务也平均分
 - C. 遗嘱无效，三子万某因与父共同生活分3间，兄、姐各2间，债务按比例分担
- 你认为哪种对？() () ()。

29. 肖某夫妻收养肖路为子。肖某病，立下遗嘱，全部4间房及财产均由其妻继承。后肖某病重，怕妻子无经济收入生活无人照管，又立下遗嘱，全部房屋、财产归养子，但养子要赡养其母，按月给养母生活费。1980年1月肖病故、肖路继承了全部房屋、财产，按月给养母生活费。1981年初，母子关系恶化，肖路停付生活费。一年后，养母要求脱离养母子关系，按第一次遗嘱内容继承肖的遗产，诉至法院。

法院研究后有下列意见：

- A. 确认第一次遗嘱有效，因第二次遗嘱取消了无经济收入和劳动能力人的继承权，无效
 - B. 确认第二次遗嘱有效，因法律规定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 C. 第一次遗嘱已被第二次的否定，第二次的内容又违法，都没效了，按法定继承
 - D. 第二次遗嘱是附义务(附条件)的，义务不履行(条件不实现)即不生效
 - E. 第一个遗嘱也不完全合法，不应把全部财产都当作遗产，其中的1/2应为肖路的养母所有；另1/2按遗嘱也归肖路的养母
- 你认为哪几项意见是正确的？() () () () ()。

30. 有法定继承权的人的范围包括：() () () () () ()。

- A. 第一顺序：配偶、父母、子女
- B. 第二顺序：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 C. 丧偶儿媳或女婿
- D. 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人
- E. 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
- F. 代位继承人

31. 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 () () ()。

- A. 没有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B. 被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

C. 继承人、受遗赠人

D. 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E. 被继承人三代以内的血亲

32. 下列情况视为放弃继承或放弃接受遗赠：() () () ()。

A. 在遗产处理前明确表示放弃继承的

B. 在遗产处理前没有表示放弃或接受继承的

C. 在遗产处理前没有表示放弃或接受遗赠的

D. 在遗产处理前明确表示放弃接受遗赠的

33. 遗产的范围包括：() () () ()。

A. 公民的收入、房屋、储蓄、生活用品、林木、禽畜

B. 公民的文物、图书数据、允许私有的生产数据

C. 夫妻共有财产

D. 劳保抚恤金，保险赔偿金

E. 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

34. 下列财产可以继承：() () () ()。

A. 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

B. 山林承包权

C. 租赁企业应得的个人收益

D. 企业租赁权

E. 股份制企业中的股权

35. 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自() () () ()起算。

A. 继承权被侵犯时

B. 继承开始时

C. 继承人知道权利被侵犯时

D. 继承人应当知道权利被侵犯时

36. 甲向乙订购西瓜1万斤，约定7月5日验瓜装车，但甲晚去一周，瓜的成熟度增高；甲原要求乙有棚车运，但最后乙临时决定装了敞车，铁路运10天又增加了成熟度，到站后卸货一周未及时运走，结果瓜全部腐烂不能出售。谁应承担损失？

A. 甲 B. 乙 C. 铁路运输单位

37. 甲、乙是邻居，因细故争吵，甲对儿女们说：“给我打！”甲的长子、次女二人在与乙互殴

中，长子一拳打伤乙眼。乙花去医疗费500元，遂向法院起诉索赔。甲以自己并未动手拒赔，次女以未打乙眼也拒赔。(甲的子女均已成年并独立生活)本案谁应负担500元医疗费？() () () ()。

A. 甲 B. 甲长子 C. 甲次女 D. 乙

38. 夜间，甲未走人行横道穿越马路，骑车人乙为躲甲右拐，不慎掉

入修路挖的坑里(此坑周围无栅栏围住，也未挂红灯)，车坏人伤。乙的损失应由() () () ()承担。

A. 甲 B. 乙 C. 施工单位

39. 企业法人应当在() () () ()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A. 主管机关批准的 B. 核准登记的 C. 企业章程规定的 D. 董地讨论决定的

40. 个体户王某开设面饭馆，经营不善，亏欠税和贷款共3000元。不久病死，遗留切面机一部、瓦平房一间，共计估价2000元。王某有一子，其子() () () ()。

A. 应当继承其父财产2000元，清偿税款、贷款3000元 B. 可以继承其父财产2000元，偿还税款、贷款2000元 C. 可以放弃继承权利，不承担偿还税款、贷款义务 D. 有权继承其父遗产2000元，不承担偿还税款、贷款的义务

41. 个体户甲因疲劳过度打瞌睡，把汽车开上了逆行道。对面驾车行使的乙因紧迫中右拐躲避甲而碰到了正在右侧骑车的丙。丙治伤半个月没上班，要求赔偿。此案应() () () ()。

A. 由乙赔偿 B. 由甲赔偿 C. 赔偿丙的医疗费 D. 赔偿丙的半月误工费

4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 () () () ()。

A. 不满6周岁的未成年人 B.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 C. 不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 D.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

行为的精神病人 E.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43. 对担任精神病人的监护人有争议的，() () () ()。

A. 由所在单位依法指定 B. 由住所地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依法指定 C. 由人民法院依法指定

44. 某日晚9时许，甲被汽车轧死，司机开车逃跑。乙向公安部门揭发丙曾在该时间内开车经肇事地点，丙承认，但说未轧人。公安部门逮捕了丙，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判了丙的刑。最后肇事犯因他故被捕，乃改判丙无罪释放。丙要求赔偿。谁应承担赔偿责任？() () () () ()。

A. 乙B. 公安部门C. 检察院D. 法院

45. 甲、乙、丙各交2000元给丁，委托购买彩电。丁又将款交李某请他代购。李某一去不知下落，甲、乙、丙向丁索款，丁拒绝，甲、乙、丙起诉。法院应当() () ()。

A. 判决由丁偿还甲、乙、丙各2000元B. 驳回甲、乙、丙的请求，李某系无偿服务，不应负责C. 判决由丁偿还甲、乙、丙各1000元，另3000元应向李某追索

46. 16岁的邢某刺伤施某致死，受害方要求赔偿损失，邢本人无力赔偿，() () ()。

A. 其父母应承担赔偿责任B. 其父母不应承担赔偿责任C. 应查明邢是否能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能，则父母不赔，不能，则父母要赔

47. 甲从1983年9月15日离开住所后一直没有音讯，1988年7月3日，甲的合伙人乙、丙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甲死亡，甲的配偶和子女反对。人民法院应当() () ()。

A. 接受乙、丙申请，宣告甲死亡B. 驳回乙、丙申请，不作死亡宣告C. 发出公告，一年后宣告甲死亡D. 进行调解，待乙、丙与甲的配偶、子女达成一致协议后再决定是否宣告甲死亡

48. 1985年3月，张某将他与李某共有的一辆旧摩托车出卖得款2000元。李某在外地得知后即来信要求分得1000元，张某未给。1988年1月，李某回到本地再次向张索要，张给了1000元。2月，张某得知诉讼时效已过乃向李某索回1000元，李拒绝，张起诉。法院应() () ()。A. 判决李某归还张某1000元B. 驳回张某的起诉C. 调解由李某归还张某500元

49. 合伙负责人的经营活动() () ()。

A. 由全体合伙人对外承担民事责任B. 由负责人自己对外承担民事责任C. 负责人无过错时由全体合伙人对外承担民事责任，有过错时由他自己对外承担责任50. 1918年赵清生母亡，1919年赵清与李某结婚，生女赵芸。1924年赵清留学英国，与一英籍女同居，生一子一女。1925年赵生父续娶张某。

1936年赵清回国，无业，与妻李某、女赵芸均由生父和张某供养。1957年赵与李某离婚，同年又与王某结婚，王某带来二女(刘珍14岁，刘芳16岁)，次年又生一子赵宇。现赵清病故，继母李某、英籍女及所生子女、李某及女赵芸、王某及刘珍、刘芳、赵宇争继赵的遗产。本案中() () () () ()有继承权。

A. 李某B. 英籍女C. 王某D. 李某E. 赵芸，英籍女所生子女，赵宇F. 刘珍、刘芳

51. 当几种继承方式间发生冲突时，按其效力(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应是：() () () ()。

A. 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遗赠扶养协议B. 遗嘱继承和遗赠，法定继承，遗赠扶养协议C. 遗赠扶养协议，遗嘱继承和遗赠，法定继承D. 遗嘱继承和遗赠，遗赠扶养协议，法定继承

52. 张、李二人离婚后，不久李死亡，死前留下一亲笔遗嘱，将全部财产留给她与张所生的独生女，但特别指定李的妹妹为其女儿的监护人，声明“绝对不许”其生父张为其监护人。张向法院起诉，要求抚养女儿并为其监护人。法院应当() () ()。

A. 接受张的请求B. 驳回张的请求，指定李的妹妹为监护人C. 驳回张的请求，指定女孩的外祖父母或祖父为其监护人

53. 甲、乙、丙、丁四个合伙经营汽车运输，颇为盈利。丙又介绍其表弟戊参加合伙，甲、丁均同意，唯乙不同意。戊以多数人已同意而驾车营运，后因闯红灯超速而撞车，造成损失5000元。戊主张每人承担1000元，甲、乙、丙、丁不同意承担。诉讼至法院，法院应判决：() () ()。

A. 甲、乙、丙、丁、戊各负担1000元B. 甲、丙、丁、戊分担5000元C. 戊一人独立负担5000元54.

委托书授权不明的，() () () ()。A. 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B. 被代理人不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C. 代理人应当对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D. 代理人不应当对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简答下列各题(每题5分，共20分)

1. 张某为购买彩电，将自家的一头耕牛卖给李某，二人协议卖价900元。李某当即付款500元，并约定第二天再给400元，去共同完税后牛牵走。不料当晚牛被雷击电死。第二天李某知情后要求张某归还500元。张某认为牛已归李某，不是自己过错造成死亡，不同意还500元。告到法院。人们有两种意见：①张某应向李某归还500元。②该牛是特定物，从合同成立、付500元起，所有权即归李某，电击是意外风险，还可以向李某索要其余的500元。你认为此案应如何判决?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理由是什么?

2. 甲厂违章架设四根电线通过张某屋顶，张某发现后提出反对，要求甲拆除。厂方说是临时生产急需，明确表示半月后一定拆除，张某表示谅解。第10天，大风刮断一根电线碰到别的在线产生短路，发出火花，引起张家失火，损失2000元。张向甲厂索赔。厂方拒绝，理由是张已同意15天后拆除，现15天未满；且电线是大风刮断的，工厂无过错。张向法院起诉。问：法院应如何判决?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理由是什么?

3. 甲厂买通了乙门市部的采购员张某，张某从甲厂买进了1万元价高的劣质货物，在仓库里放了半年才被发现。此时张某已因另案被捕。门市部向甲厂提出退货或承担削价处理的损失，甲厂拒绝，认为是张某代表门市部看样购货的，双方自愿，时过半年，不能负责。门市部向法院起诉。问：法院应如何判决? 根据是什么?

4. 医生魏某去世后，其子魏甲、其女魏乙因遗产继承问题起诉到法院。法院在审理中发现，事实不清，需要调查取证，宣布休庭。其时，魏某与前妻所生的儿子魏丙从外地赶来，准备参加诉讼。

问：①魏丙如果主张继承权参加诉讼应居于什么诉讼地位、有无诉讼请求权？②法院可否合并处理？为什么？

四、实例分析(16分)

某夜，随着一声巨响，一条停泊在江边的木船被炸的粉碎。船主姜氏兄弟闻声赶到现场，发现曾与自己多次发生争执的李氏父子正站在约30米外的自家船头上向这里观望。姜氏兄弟当即断定是李氏父子为报复炸船，于是将李家的船扣下，并向水上公安派出所报案。后经公安部门查明：临江电机厂工人王、赵二人于出事当日提取氧气瓶10支，等到电机厂派车接时已是晚间19时15分了。由于一车一次只能装运9瓶，于是王、赵便将剩余的1瓶悄悄藏匿在姜氏的空船上，打算明日来车运走。半夜2时许，因不放心氧气瓶，二人又到船上查看，未见异常乃放心离去。走时，未将随手丢在船上的烟头踩灭，恰逢藏匿在船上的这只氧气瓶漏气，遇火种燃爆，木船炸毁。至此案情大白，李氏父母遂要求姜氏兄弟赔偿扣船造成无法捞沙营运的损失280元。姜氏兄弟则认为，他们扣船是因为怀疑李氏父子炸船，现在即已查明事故原因，李氏父子的损失自应由王、赵二人负责；另外，自己的船被炸，损失4000元，也要求由王、赵二人赔偿。王、赵二人则认为，自己是为厂里干活，损失应由电机厂承担。而电机厂则认为，如果不是氧气瓶漏气，就不会发生这起事故，因此，损失应由氧气瓶厂负责包赔。法院一审判决：姜、李的损失由电机厂职工王、赵二人赔偿。

谈谈你对本案及一审判决的看法。